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1號

原告 李秋媚
被告 張煥鵬財委等50餘人住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中載明所有被告之正確年籍資料、住址、敘明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雖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具狀陳報，然其並未就上開裁定附表所示之內容為補正，且迄未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